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3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和《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0号、[2023]11号、[2023]12号、[2023]13号、[2023]14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8号。

当事人:杨国占,男,1965年9月生,时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当事人:刘文富,男,1962年8月生,时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

当事人:周晓冰,男,1966年8月生,时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石家庄市桥西区。

当事人:常志山,男,1971年10月生,时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石家庄市裕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北制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依法经营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业务。华北制药为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

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均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据此,财务公司是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业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对上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2021年4月27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华北制药未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对上述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华北制药直至2022年4月27日才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华北制药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结合当事人的职务及履职行为等情况,时任董事长杨国占、时任公司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刘文富是对其本人任期内的公司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总经理周晓冰、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志山是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的其他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杨国占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对刘文富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对周晓冰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常志山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或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冀中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冀中集团是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均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关联方。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存款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

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暂不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冀中集团组织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冀中能源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6日,冀中能源发布《关于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冀中能源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以下简称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协议有效期三年。2016年12月21日,冀中能源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到期后,自动展期三年。

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冀中能源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6月1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达到63.51亿元,首次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2020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降至48.93亿元。2020年7月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再次超过50亿元。此后,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4月28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13.46亿元。期间,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达到123.48亿元,较已披露的最高限额增加73.48亿元,增加额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

上述期间,冀中能源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最高限额(以下简称冀中能源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冀中能源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冀中能源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对上述超限存款信息,冀中能源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冀中集团组织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指使华北制药不按规定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9亿元(以下简称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冀中集团通过会议、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0年7月28日,华北制药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9.03亿元,首次超过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40.7亿元,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3亿元,较2020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14亿元,增加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89%。

2021年4月27日,华北制药发布《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称,预计2021年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限额为25亿元(以下简称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该事项经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华北制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冀中集团通过下发通知等形式,要求华北制药增加在财务公司的存款。2021年7月17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达到25.04亿元,首次超过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此后,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北制药2021年在财务公司实际日均存款为47.36亿元,较2021年已披露预计额度增加22.36亿元,增加额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69%。

上述相应期间内,华北制药多次通过书面请示报告、向冀中集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汇报等形式,明确告知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经超过已披露的预计额度(以下简称华北制药超限存款),应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求冀中集团协调压降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并请示如何处理股东大会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冀中集团表示尽快解决华北制药的超限存款问题,要求华北制药暂不对外披露超限存款信息,直至华北制药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分别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划款凭证、询问笔录、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冀中能源、华北制药的相关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已另案处理)。冀中集团组织、指使冀中能源、华北制药从事上述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当事人的处罚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证监处罚字〔2023〕2号)中涉及的冀中集团其他当事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号):

"经查,2020年7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在关联方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9亿元)。2021年7月,华北制药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25亿元)。华北制药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2年4月27日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时任总会计师王立鑫、李建军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请你们按规定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1号):

"经查,2021年7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在关联方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日均余额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25亿元)。华北制药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4月27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时任董事长张玉祥、总经理刘新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为0,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0,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增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3-06)

《中国证券报》(2023-06-0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3-05-04	16.3428	21.8569	15.1470	22.6506	12.5876	15.9390	13.6487	6.0183	43.5922	12.6440	11.6500	10.1804	10.2089	10.3136	11.1273
2023-05-05	16.3410	21.8328	15.1291	22.6042	12.4839	15.9988	13.5550	5.9866	43.3364	12.3849	11.6387	10.1652	10.2065	10.3145	11.1239
2023-05-08	16.3493	21.8701	15.1585	22.6693	12.5644	16.1457	13.6271	6.0412	43.6044	12.4059	11.6444	10.1818	10.2128	10.3172	11.1287
2023-05-09	16.3481	21.8356	15.1369	22.5942	12.4806	16.0801	13.4687	5.9774	43.1365	12.1277	11.6277	10.1569	10.2105	10.3177	11.1177
2023-05-10	16.3483	21.8286	15.1129	22.5707	12.4591	16.0033	13.5080	5.9418	42.9829	11.9407	11.6245	10.1458	10.2129	10.3214	11.1222
2023-05-11	16.3489	21.8435	15.1121	22.5664	12.4861	15.9435	13.4413	5.9321	42.9349	11.7307	11.6245	10.1409	10.2134	10.3214	11.1216
2023-05-12	16.3449	21.7838	15.0760	22.4920	12.3835	15.8147	13.2698	5.8583	42.4825	11.5745	11.6096	10.1219	10.2075	10.2985	11.1163
2023-05-15	16.3525	21.8210	15.1137	22.5427	12.3949	15.8572	13.4775	5.9214	42.9002	11.4898	11.6270	10.1326	10.2121	10.3124	11.1191
2023-05-16	16.3522	21.8123	15.1044	22.5161	12.3491	15.7732	13.4660	5.8855	42.6912	11.3291	11.6242	10.1207	10.2110	10.3108	11.1165
2023-05-17	16.3526	21.8237	15.0951	22.5130	12.3326	15.7246	13.3565	5.8736	42.6193	11.3111	11.6233	10.1219	10.2107	10.3056	11.1196
2023-05-18	16.3533	21.8267	15.1016	22.5336	12.3765	15.8534	13.3524	5.8813	42.7162	11.4318	11.6220	10.1345	10.2112	10.3044	11.1272
2023-05-19	16.3549	21.8324	15.1057	22.5369	12.3592	15.8510	13.3747	5.8682	42.7350	11.3368	11.6324	10.1379	10.2113	10.3118	11.1220
2023-05-22	16.3589	21.8519	15.1156	22.5504	12.3491	15.8524	13.5139	5.8846	42.8671	11.3279	11.6384	10.1410	10.2156	10.3291	11.1239
2023-05-23	16.3579	21.8206	15.0815	22.4943	12.2805	15.6923	13.3753	5.8217	42.4354	11.2458	11.6265	10.1218	10.2140	10.3196	11.1275
2023-05-24	16.3547	21.7858	15.0535	22.4472	12.2464	15.6059	13.3225	5.7607	42.1150	11.2225	11.6148	10.1088	10.2120	10.2964	11.1255
2023-05-25	16.3534	21.7762	15.0502	22.4241	12.2573	15.5549	13.2717	5.7574	42.0232	11.1882	11.6091	10.1049	10.2114	10.2840	11.1317
2023-05-26	16.3547	21.7967	15.0593	22.4538	12.2639	15.6718	13.2989	5.7731	42.2056	11.3959	11.6164	10.1242	10.2128	10.2866	11.1286
2023-05-29	16.3553	21.7892	15.0532	22.4499	12.3026	15.6538	13.2304	5.7701	42.0791	11.4236	11.6134	10.1295	10.2127	10.2862	11.1384
2023-05-30	16.3568	21.7850	15.0511	22.4594	12.3384	15.7749	13.2465	5.7879	42.1761	11.5354	11.6123	10.1408	10.2140	10.2848	11.1390
2023-05-31	16.3548	21.7765	15.0341	22.4335	12.3368	15.6764	13.0764	5.7582	41.9853	11.5652	11.6038	10.1414	10.2133	10.2752	11.1374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3-06)仅反映投资账户2023年05月01日-2023年05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3年7月4日。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渝银最保字第51123009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瑞骏")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长春瑞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万科惠斯勒小镇(一期)第商业3、商业5、商业6(幢)1单元10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G1HW5U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及零部件、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救援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汽车代驾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品批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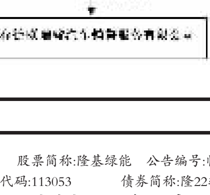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瑞骏	6,454.69	4,857.44	1,597.25	16,062.72	-495.30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瑞骏	6,386.47	4,889.48	1,496.99	3,138.11	-100.26

经查证,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债务人:长春德联瑞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债权最高额限度:人民币4,800万元;

5、担保期限:3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长春瑞骏与中信银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瑞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春瑞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9,971.5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26,546.39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2%。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3年5月3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13,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66%。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000,000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7,000,000	否	是	2023年5月31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66%	0.09%	补充质押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106,800,000	113,800,000	1.50%	10.66%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106,800,000	113,800,000	1.50%	7.08%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年3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权,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及相关子公司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4日,就韩华对公司荷兰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提出的相关专利诉讼的撤诉申请,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和海牙地方法院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的撤诉裁决,对公司德国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和韩华德国子公司Hanwha Q CELLS GmbH在德国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其他诉讼撤销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2.471576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2.471576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2023年2月14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2023年5月31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280.871576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药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2023年5月10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491.60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至2023年5月31日,春雪养殖对于招商银行授信启用余额为1,191.60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237.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737.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499.28	32,853.30
总负债	24,192.85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600.74	16,954.66
净资产	18,306.43	15,305.1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3.95	155,302.36
净利润	2,998.20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与招商银行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以及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72.4715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6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锂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7日(含2023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52,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88,43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6日(含2023年6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联系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